

## 附件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探索有效解决我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不及时、转运不通畅、处置成本高问题，逐步实现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规范化管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95号)要求，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体系，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不及时、转运不通畅、处置成本高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置，防控环境风险。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补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短板，进一步

健全和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二）工作目标

以试点地区为先导，在全区范围内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难的问题，逐步实现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规范化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 二、试点内容

### （一）试点范围

1. 每个地（州、市）可以申报 1-2 个单位进行试点（每个县级行政区内不得重复申请试点），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较多的区域开展试点。可依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中符合相关要求且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集中转运点，也可以新建贮存场所设立集中转运点。

2.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可纳入收集范围。

3. 试点单位的收集地域范围不得超出所在地（州、市）行政区域。

## （二）试点规模

试点单位收集总规模不大于 5000 吨/年。

## （三）试点时限

试点时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试点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新规定，按新政策新规定执行。

# 三、试点工作程序

## （一）试点申请

申请试点单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条件后，向所在地地（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试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由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初步审查后，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单位推荐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二）试点单位的审核确定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按照“总量控制、成熟一家、确定一家”的原则稳步推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委托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组织对申请试点单位的申报材料和相关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根据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结果，按程序确定试点单位并进行公示；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 四、管理要求

## （一）试点单位要求

试点单位为独立法人企业，须建立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体系完备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体系，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

责任。鼓励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等设施）、地方政府、工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国有企业自行建设或者参与建设收集体系并组织运营。

试点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岗。试点单位应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根据实际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为产废单位提供现场诊断、现场整理、管理咨询等“一站式”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帮助产废单位建章立制，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 （二）试点单位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试点单位应具有与环评报告、申请书和相关支持文件中明确的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和数量相对应的集中转运场所、包容容器、收运工具和技术人员的配备（具体见附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申请有关证明材料清单》），并满足以下管理规定：

1. 项目建设。试点单位贮存设施要严格履行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要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新建或依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中符合相关要求且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全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应能保存3个月以上；试点单位要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

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信息化追溯。

2. 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严禁收集在产废单位长期贮存、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3. 规范贮存。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最大贮存量不超过有效库容的 50%，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试点单位应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 委托利用处置。试点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并定期跟踪每批次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组织试点单位申报，主动靠前服务，科学确定试点名单，要严格试点单位准入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试点单位有能力承担试

点任务。

（二）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做好试点收集工作的指导协调，杜绝重复建设、无序建设。要加强对小微产废单位的环境监管，督促试点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活动；督促试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试点单位开展年度核查；加强对试点收集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试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试点中存在的问题，有关情况及时协商处理，形成管理合力，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三）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在试点申报、信息报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未按试点要求开展试点工作以及试点期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及时提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依法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消试点资格。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将辖区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总结报送我厅。

## 附件

申请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 2 年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的声明。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二、申请报告（报告中应包括拟收集区域的基本情况、拟收集危废的区域范围、数量及种类、运营团队及组织架构、运营管理方案等内容）。

三、环评文件及批复、环境监理报告、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应急预案等材料。

四、委托运营、危废委托处置的协议等材料。

五、其他证明材料。

1. 满足“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满足“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证明材料。

3. 满足“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的证明材料。

4. 满足“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

检测工作”的证明材料。

5. 满足“具备一定的上门收集服务能力，覆盖的区域范围和废物类别应足够广，区域范围不得小于所在县域”的证明材料。

6.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有关要求，配套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移等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